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MZCZ-2025322D-1

项目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千村光伏行动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二次）

采 购 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谈判文件签署栏**

|  |  |  |  |
| --- | --- | --- | --- |
| 签署栏 | | | |
| 签发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 | 签发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项目联系人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0912-8330855 | | 联系电话： |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我方现邀请贵公司就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千村光伏行动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二次）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按照本邀请书后附的有关要求，编制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13:30前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7室4座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千村光伏行动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SMZCZ-2025322D-1

三、采购人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神木市农科路

联系人：乔宏伟 联系方式：1822021156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神木市滨河新区煤炭综合大楼7楼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神木市千村光伏行动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项目用途：光伏行动项目35KV送出线路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项目预算资金（人民币）：捌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8784800.00）；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以下资格要求由资格审查人在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信用记录：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以下均为谈判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效或缺项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承诺事项：《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现场查询）

（5）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备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9日（节假公休日除外）（节假公休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2、地点：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708室）

八、获取谈判文件须携带：

1、供应商介绍信原件；

2、获取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九、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递交时间：

2026年1月12日下午13：00-13：30；

十、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26年1月12日下午13：30；

十二、谈判组织单位：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煤炭综合大楼七楼西侧

联 系 人：杨平

联系电话：18909124323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O二六年一月八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指委托采购中心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2）谈判组织单位：指依法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简称“采购中心”）。

（3）供 应 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谈判组织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自愿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列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个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难以理解、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的，应在谈判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对谈判截止时间2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谈判文件的修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中心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供应商必须从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谈判文件，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三、谈判要求**

供应商谈判时须具有完成谈判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谈判文件资格要求和谈判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谈判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承诺事项：《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现场查询）

（5）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以上均为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时单独密封递交，且还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无效或缺项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备注：1、身份证原件在开标前现场提供，无需密封；2、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证明文件的明细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二）谈判内容要求**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千村光伏行动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二次），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

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列出整体方案，服务清单、规格等项。

2、供应商应列出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计划。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的谈判文件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谈判响应函。

（2）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方案、项目组织实施等。

（4）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5）谈判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2、谈判报价：**

（1）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分别标明各项报价、谈判总价、工期等项。

（2）谈判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列出：报价清单、服务名称、规格、数量、工期。

（3）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谈判报价为工程总价格，是工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其内容包括工程价（含税金）等相关费用。

（5）**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分。**

（6）第一次报价不可超项目预算，超预算的报价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视为第一次报价）。

（7）谈判费用自理。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谈判总价，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计算报价并承担。

（8）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造成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样式和签署**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二）样式和签署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中心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胶装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4、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

5、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6、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谈判供应商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1份、副本2份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3、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内容。

4、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中心予以拒收。

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在截止期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

**六、开标、评审**

**（一）开标程序**

1、谈判会议由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

2、谈判组织机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和监督管理机构成员共同当众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3、密封检查结束后，由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宣布谈判供应商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4、谈判组织机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评审，任何一项不合格都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现场宣读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

5、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对谈判过程进行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组建谈判小组**

1、谈判组织单位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神木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配合采购单位、谈判组织单位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配合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谈判组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谈判组织单位以公开的形式同时将第一次谈判报价的内容公布。

5、谈判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三）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采取面对面的谈判方式。

2、谈判程序：

谈判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查、公布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最终报价、评审五个阶段。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公布第一次谈判报价：将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予以公布。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
| 5 | 第一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6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7 | 工程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
| 8 |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9 | 合同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审查**的基础上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按照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后报价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8、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七、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八、成交**

（一）采购中心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推荐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2、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其它事项**

1、本采购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谈判。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谈判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神木市千村光伏行动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 | 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 项 | 1 |  |

附表（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  | 3C | 陆上电缆输电线路安装工程 |  |  |  |  |
|  | 3CAA | 1 电缆桥、支架制作安装 |  |  |  |  |
|  | 3CAABA | 1.2 电缆支架 |  |  |  |  |
| 1 | 3CAABAA02001 | 电缆支架 | 1.规格、尺寸:电缆上塔支架 | t | 1.5 |  |
|  | 3CAB | 2 电缆敷设 |  |  |  |  |
|  | 3CABBA | 2.2 电缆沟、浅槽敷设 |  |  |  |  |
| 2 | 3CABBAN04001 | 管（沟）道光缆 | 1.名称:非金属阻燃光缆 2.型号规格:GYFTZY/24 芯 | km | 1.544 |  |
| 3 | 3CABBAB01001 | 直埋敷设 | 1.电压等级:35kV 2.型号、规格、截面:YJV22-26/35kV-3×185 | m | 1224 |  |
|  | 3CABCA | 2.3 埋管内敷设 |  |  |  |  |
| 4 | 3CABCAB04001 | 埋管内敷设 | 1.电压等级:35kV 2.型号、规格:YJV22-26/35kV-3×185 | m | 220 |  |
|  | 3CABDA | 2.4 电缆隧道敷设 |  |  |  |  |
| 5 | 3CABDAB05001 | 隧道内敷设 | 1.电压等级:35kV 2.型号、规格:YJV22-26/35kV-3×185 | m | 74 |  |
|  | 3CAC | 3 电缆附件 |  |  |  |  |
|  | 3CACAA | 3.1 终端制作、安装 |  |  |  |  |
| 6 | 3CACAAC01001 | 电缆终端 | 1.电压等级:35kV | 套/三相 | 6 |  |
|  | 3CACBA | 3.2 中间接头制作、安装 |  |  |  |  |
| 7 | 3CACBAC02001 | 中间接头 | 1.电压等级:35kV | 套/三相 | 2 |  |
|  | 3CACCA | 3.3 接地装置安装 |  |  |  |  |
| 8 | 3CACCAC04001 | 接地电缆 | 1.电压等级:35kV 2.型号、规格:YJLV-8.7/10kV-1\*120m㎡ | m | 280 |  |
| 9 | 3CACCAC03001 | 接地装置 | 1.接地装置名称:直接接地箱 | 套/三相 | 7 |  |
|  | 3CACDA | 3.4 设备安装及试验 |  |  |  |  |
| 10 | 3CACDAC08001 | 支持绝缘子 | 1.电压等级:35kV 2.型号、规格:复合横担绝缘子 | 柱 | 60 |  |
| 11 | 3CACDAC07001 | 避雷器 | 1.电压等级:35kV 2.型号、规格:YH5WX-51/134 | 组/三相 | 4 |  |
|  | 3CAD | 4 电缆防护 |  |  |  |  |
|  | 3CADAA | 4.1 电缆防护及保护管 |  |  |  |  |
| 12 | 3CADAAD01001 | 电缆防护 | 1.型号、规格:防火涂料、防火堵料 | t | 0.15 | 电缆防火 |
|  | 3CAE | 5 调试及试验 |  |  |  |  |
|  | 3CAEAA | 5.1 电缆试验 |  |  |  |  |
| 13 | 3CAEAAE01001 | 电缆护层试验 | 1.电压等级:35kV 2.试验项目:摇测 | 互联段/三相 | 5 |  |
| 14 | 3CAEAAE01002 | 电缆护层试验 | 1.电压等级:35kV 2.试验项目:交叉互联系统试验 | 互联段/三相 | 5 |  |
| 15 | 3CAEAAE01003 | 电缆护层试验 | 1.电压等级:35kV 2.试验项目:耐压试验 | 互联段/三相 | 5 |  |
| 16 | 3CAEAAE03001 | 电缆参数试验 | 1.电压等级:35kV | 回路 | 1 |  |
| 17 | 3CAEAAE05001 | 电缆局部放电试验 | 1.电压等级:35kV 2.试验项目:局放 | 回路 | 1 |  |
| 18 | 3CAEAAE02001 | 电缆耐压试验 | 1.电压等级:35kV 2.试验项目:主绝缘耐压试验 | 回路 | 1 |  |
|  | 3B | 陆上电缆输电线路建筑工程 |  |  |  |  |
|  | 3BAA | 1 土石方工程 |  |  |  |  |
|  | 3BAACA | 1.3 修复路面 |  |  |  |  |
| 1 | 3BAACAA03001 | 修复路面 | 1.路面类型:混凝土路面 | ㎡ | 5 |  |
|  |  | 破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 250mm | 1.路面面层：混凝土 2.厚度250mm | ㎡ | 5 |  |
|  | 3BAB | 2 构筑物 |  |  |  |  |
|  | 3BABAA | 2.1 电缆沟、浅槽 |  |  |  |  |
| 2 | 3BABAAE01001 | 敷设保护管 | 1.材质:MPP200电缆保护管 | m | 1050 |  |
| 3 | 3BABAAE01002 | 敷设保护管 | 1.材质:PVC50光缆保护管 | m | 1050 |  |
|  | 3BABBA | 2.2 工井 |  |  |  |  |
| 4 | 3BABBAH01001 | 砌筑工井 | 1. 工井名称及型号:接头井 2.基础类型:C20 3.盖板类型及厚度:C20 4.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机制砖 5.防渗、防水要求:1:3水泥砂浆加5%防水剂抹面 2. 其它：详见图纸 | 座 | 2 |  |
| 5 |  | 土方开挖 | 1.挖方部位：电缆直埋，电缆井 2.挖方深度：小于2m 3.土质类型：一、二类土 | m3 | 1444.006 |  |
| 6 |  | 土方回填 | 1.挖方部位：电缆直埋，电缆井 2.土质类型：一、二类土 | m3 | 1416 |  |
|  |  | 设备 |  |  |  |  |
| 1 |  | 氧化锌式避雷器 | YH5WX-51/134 | 支 | 12 |  |
| 2 |  | 电缆接地箱 | 三线直接接地 | 只 | 7 |  |
|  |  | 设备性材料 |  |  |  |  |
| 3 |  | 35kV电缆中间接头 | AC35kV,185mm²,3芯 | 套 | 2 |  |
| 4 |  | 35kV电缆终端 | AC35kV,185mm²,3芯 | 套 | 6 |  |
| 5 |  | 电力电缆 | YJV22-26/35kV-3×185 | 千米 | 1.518 |  |
|  |  | 材料 |  |  |  |  |
| 6 |  | 接地电缆 | YJLV-8.7/10kV-1×120mm² | m | 280 | 单芯铝芯,7\*40m |
| 7 |  | 电缆保护管 | MPP(Φ200×6×3000) | 根 | 440 | 电缆保护管 |
| 8 |  | 保护管抱箍 |  | 套 | 4 | 保护管抱箍 |
| 9 |  | 电缆抱箍 |  | 套 | 4 | 电缆抱箍 |
| 10 |  | 绝缘导线 | JKLYJ-35kV-120 | m | 140 | 绝缘导线 |
| 11 |  | 铜铝过渡设备线夹 | SYG-120A | 个 | 12 | 铜铝过渡设备线夹 |
| 12 |  | 设备线夹 | SY-120/20A | 个 | 12 | 设备线夹 |
| 13 |  | 铝接线端子 | DL-120 | 个 | 57 | 铝接线端子 |
| 14 |  | T型线夹 | TY-120 | 个 | 12 | T型线夹 |
| 15 |  | 并沟线夹 | JB-3 | 个 | 12 | 并沟线夹 |
| 16 |  | 复合横担绝缘子 | FS-35/5 | 只 | 60 | 复合横担绝缘子 |
| 17 |  | 防火涂料 | G603膨胀型过氯乙烯 | kg | 50 | 防火涂料 |
| 18 |  | 防火堵料 |  | kg | 100 | 防火堵料 |
| 19 |  | 电缆上塔支架 | 角钢支架 | kg | 1500 | 电缆上塔支架 |
| 20 |  | 电缆标志桩 |  | 块 | 55 | 电缆标志桩 |
| 21 |  | 电缆警示带 |  | 米 | 1070 | 电缆警示带 |
| 22 |  | 检查井接地角钢 | L50\*5\*2500 | 块 | 8 | 检查井接地角钢 |
| 23 |  | 检查井接地扁钢 | -50\*5\*6000 | 块 | 8 | 检查井接地扁钢 |
| 24 |  | 电缆检查井材料量 | 机制砖 | 块 | 5068 | 电缆检查井材料量 |
| C20混凝土 | m³ | 5.12 |
| 人孔井盖板 | 块 | 2 |
| 铸铁井口（含盖） | 套 | 2 |
| 电缆井钢材 | kg | 96.56 |
|  |
|  | 3A |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 |  |  |  |  |  |
|  | 3AAA | 1 基础工程 |  |  |  |  |  |
|  | 3AAAAA | 1.1 基础土石方 |  |  |  |  |  |
| 1 | 3AAAAAA01001 | 线路复测分坑 | 1.杆塔类型:直线自立塔 | 基 | 17 |  |  |
| 2 | 3AAAAAA01002 | 线路复测分坑 | 1.杆塔类型:耐张(转角)自立塔 | 基 | 29 |  |  |
|  | 3AAABA | 1.2 基础钢材 |  |  |  |  |  |
| 3 | 3AAABAA04001 | 现浇基础（构件）钢筋 | 1.种类:综合 | t | 84.123 |  |  |
| 4 | 3AAABAA06001 | 地脚螺栓 | 1.种类:综合 | t | 9.082 |  |  |
|  | 3AAACA | 1.3 混凝土工程 |  |  |  |  |  |
| 5 | 3AAACAA14001 | 现浇基础 | 1.基础类型:板式基础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 m³ | 923.02 |  |  |
| 6 | 3AAACAA13001 | 基础垫层 | 1.垫层类型:素混凝土 2.强度等级/灰土比:C15 | m³ | 188.3 |  |  |
| 7 | 3AAACAA13002 | 基础垫层 | 1.垫层类型:细沙卵石 | m³ | 74.2 |  |  |
| 8 | 3AAACAA27001 | 保护帽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m³ | 13.8 |  |  |
|  | 3AAB | 2 杆塔工程 |  |  |  |  |  |
|  | 3AABAA | 2.1 杆塔组立 |  |  |  |  |  |
| 9 | 3AABAAB04001 | 自立塔组立 | 1.铁塔类型:角钢塔 2.塔全高步距:综合 | t | 167.418 |  |  |
|  | 3AAC | 3 接地工程 |  |  |  |  |  |
|  | 3AACBA | 3.2 接地安装 |  |  |  |  |  |
| 10 | 3AACBAC03001 | 水平接地体安装 | 1.接地型式:一般接地体 | m | 8188 |  |  |
|  | 3AACBAC03002 |  |  |  |  |  |  |
|  | 3AAD | 4 架线工程 |  |  |  |  |  |
|  | 3AADAA | 4.1 导地线架设 |  |  |  |  |  |
| 11 | 3AADAAD03001 | 导线架设 | 1.型号、规格:JL/G1A-120/20 2.回路数:单回路 3.相分裂数:无分裂 | km | 10.145 |  |  |
| 12 | 3AADAAD01001 | 避雷线架设 | 1.型号、规格:GJ-50 2.是否随导线同期架设:是 | km | 0.385 |  |  |
| 13 | 3AADAAD02001 | OPGW架设 | 1.型号、规格:0PGW-24B1-50 2.是否随导线同期架设:是 | km | 10.536 |  |  |
| 14 | 3AADAAN03001 | 架空ADSS光缆 | 1.名称:ADSS 2.型号规格:ADSS-24B1-300-AT 3.电压等级:35kV | km | 0.644 |  |  |
| 15 | 3AADAAD04001 | OPGW、OPPC单盘测量 | 1.型号、规格:0PGW-24B1-50/ADSS-24B1-300-AT 2.芯数:24以内 | 盘 | 12 |  |  |
| 16 | 3AADAAD05001 | OPGW、OPPC接续 | 1.型号、规格:0PGW-24B1-50/ADSS-24B1-300-AT 2.芯数:24以内 3.OPGW窗口数量:双窗口 | 接头 | 14 |  |  |
| 17 | 3AADAAD06001 | OPGW、OPPC全程测量 | 1.型号、规格:0PGW-24B1-50/ADSS-24B1-300-AT 2.芯数:24以内 | 段 | 1 |  |  |
|  | 3AADBA | 4.2 跨越、穿越架设 |  |  |  |  |  |
| 18 | 3AADBAD09001 | 交叉跨越 | 1.被跨越物名称:一般公路/生产路 | 处 | 10 |  |  |
| 19 | 3AADBAD09002 | 交叉跨越 | 1.被跨越物名称:35kV | 处 | 1 |  |  |
| 20 | 3AADBAD09003 | 交叉跨越 | 1.在建线路回路数:10kV | 处 | 3 |  |  |
| 21 | 3AADBAD09004 | 交叉跨越 | 1.在建线路回路数:低压线 | 处 | 2 |  |  |
| 22 | 3AADBAD11001 | 穿越电力线 | 1.被穿越电力线电压等级:330kV | 处 | 1 |  |  |
| 23 | 3AADBAD11002 | 穿越电力线 | 1.被穿越电力线电压等级:110kV | 处 | 5 |  |  |
|  | 3AAE | 5 附件工程 |  |  |  |  |  |
|  | 3AAEAA | 5.1 导线耐张塔绝缘子、金具串安装 |  |  |  |  |  |
| 24 | 3AAEAAE01001 | 导线耐张金具绝缘子串 | 1.电压等级:35kV 2.绝缘子型号、金具串名称:耐张绝缘子FXBW-35/70 3.导线分裂数:无分裂 | 组 | 162 |  |  |
|  | 3AAEBA | 5.2 导线悬垂绝缘子、金具串安装 |  |  |  |  |  |
| 25 | 3AAEBAE02001 | 导线悬垂、跳线金具绝缘子串 | 1.电压等级:35kV 2.金具串名称:70KN复合绝缘子单联I型悬垂串 3.组合形式:I串单联 4.导线分裂数:无分裂 | 串 | 117 |  |  |
| 26 | 3AAEBAE02002 | 导线悬垂、跳线金具绝缘子串 | 1.电压等级:35kV 2.金具串名称:70KN复合绝缘子双联单挂点悬垂串 3.组合形式:I串双联 4.导线分裂数:无分裂 | 串 | 3 |  |  |
|  | 3AAECA | 5.3 其他金具安装 |  |  |  |  |  |
| 27 | 3AAECAE03001 | 跳线制作及安装 | 1.电压等级:35kV 2.跳线类型:软跳线 3.导线分裂数:无分裂 | 单相 | 87 |  |  |
| 28 | 3AAECAE04001 | 防振锤 | 1.规格或型号:导地线防振锤 | 个 | 408 |  |  |
| 29 | 3AAECAE07001 | 重锤 | 1.规格或型号:FZC-15Y | 单相 | 70 |  |  |
|  | 3AAF | 6 辅助工程 |  |  |  |  |  |
|  | 3AAFCA | 6.3 辅助设施砌（浇）筑 |  |  |  |  |  |
| 30 | 3AAFCAF03001 | 排洪（水）沟、护坡、挡土（水）墙、永久围堰、防撞墩（墙）砌（浇）筑 | 1.构造类型:浆砌 2.砂浆或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 m³ | 12 |  |  |
|  | 3AAFDA | 6.4 辅助设施安装 |  |  |  |  |  |
| 31 | 3AAFDAF06001 | 防鸟装置 | 1.名称:防鸟刺 | 个 | 644 |  |  |
| 32 | 3AAFDAF05001 | 标志牌 | 1.材质:综合 | 块 | 230 |  |  |
|  | 3AAFEA | 6.5 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33 | (补)3AAFEAB78946 | 环保绿化恢复措施 |  | km | 11.475 |  |  |
|  | 3AAG | 7 措施项目 |  |  |  |  |  |
|  | 3AAGAA | 7.1 措施项目 |  |  |  |  |  |
| 34 | 3AAGAAG05001 | 施工道路（路床整平铺5cm厚碎石） | 1.路床整形平均厚度:5cm 2.面层材质及厚度:碎石 | ㎡ | 24750 |  |  |
| 35 | 3AAGAAF14001 | 固沙（土） | 1.固沙(土)方式:草方格固沙 | ㎡ | 4600 |  |  |
| 36 |  | 土方开挖 | 1.挖方部位：降基土石方，铁塔基础挖方 2.挖方深度：不小于2m 3.土质类型：一、二类土 | m3 | 8325.463 |  |  |
| 37 |  | 土方回填 | 1.填方部位：降基土石方，铁塔基础挖方 2.土质类型：一、二类土 | m3 | 7126.143 |  |  |
|  |  | 材料 |  |  |  |  |  |
| 1 |  | 导线 | JL/G1A-120/20 | t | 14.9 |  |  |
| 2 |  | 地线 | GJ-50（1\*7-9.0-1270-B） | t | 0.167 |  |  |
| 3 |  | 悬式复合绝缘子 | FXBW-35/70-G | 支 | 460 |  |  |
| 4 |  | 导线悬垂单串 | 03XC11-00-07P(H)-3A | 串 | 49 |  |  |
| 5 |  | 导线悬垂双串 | 2\*03XC11-00-07P(H)-3A | 串 | 3 |  |  |
| 6 |  | 导线耐张串 | 03N21Y-40-07P(H)Z(D)-2A | 串 | 165 |  |  |
| 7 |  | 导线直跳跳线串 | 03T-07P(H)-1A | 串 | 70 |  |  |
| 8 |  | 地线耐张金具串 | BNY-G-07-1C | 串 | 2 |  |  |
| 9 |  | 地线分歧耐张金具串 | BNY-G-10-1E | 串 | 2 |  |  |
| 10 |  | 导线防振锤 | FRY-2 | 副 | 300 |  |  |
| 11 |  | 地线防振锤 | FRY-2/G | 副 | 6 |  |  |
| 12 |  | 防鸟刺 |  | 副 | 657 |  |  |
| 13 |  | 接续管 | JYD-120/20 | 个 | 19 |  |  |
| 14 |  | 重锤片 | FZC-15Y | 片 | 214 |  |  |
| 15 |  | UB挂板 | UB-0770 | 付 | 12 |  |  |
| 16 |  | 避雷针 |  | 套 | 2 |  |  |
| 17 |  | 接地钢材 |  | kg | 7705 |  |  |
| 18 |  | 塔材 |  | t | 167.418 |  |  |
| 19 |  | 独立基础钢材（t） | 地脚螺栓 | t | 9.082 |  |  |
| HPB300、HRB400 | t | 62.380 |  |  |
| 20 |  | 防护大板基础钢材（t） | HPB300、HRB400 | t | 21.743 |  |  |
| 21 |  | 独立基础混凝土（m3） | 保护帽、垫层(C15) | m3 | 123.600 |  |  |
| 基础混凝土（C25） | m3 | 703.000 |  |  |
| 22 |  | 防护大板基础混凝土（m3） | 垫层(C15) | m3 | 78.500 |  |  |
| 基础混凝土（C25） | m3 | 220.020 |  |  |
| 23 |  | 卵石垫层 | 细沙卵石 | m3 | 74.200 |  |  |
| 24 |  | 碎石 |  | m3 | 1237.5 | 道路修筑 |  |
| 25 |  | 草方格 |  | ㎡ | 4600 | 防风固沙 |  |
| 26 |  | OPGW架空光缆 | OPGW-24B1-50 | km | 10.536 |  |  |
| 27 |  | ADSS架空光缆 | ADSS-24B1-300-AT | km | 0.644 |  |  |
| 28 |  | 非金属阻燃光缆 | GYFTZY/24芯 | km | 1.544 |  |  |
| 29 |  | OPGW悬垂串 |  | 套 | 18 |  |  |
| 30 |  | OPGW耐张串 |  | 套 | 47 |  |  |
| 31 |  | ADSS耐张串 |  | 套 | 8 |  |  |
| 32 |  | ADSS夹板 | ADSS塔用挂点紧固夹具 | 套 | 8 |  |  |
| 33 |  | 光缆接续盒 | 24芯，1进1出 | 套 | 14 |  |  |
| 34 |  | 余缆架 |  | 套 | 14 |  |  |
| 35 |  | 引下夹具 | OPGW用 | 副 | 87 |  |  |
| 36 |  | 引下夹具 | ADSS用 | 副 | 27 |  |  |
| 37 |  | 光缆防振锤 |  | 个 | 100 |  |  |
| 38 |  | 光缆防振鞭 |  | 副 | 8 |  |  |
| 39 |  | 光缆保护管 | PVC管(Φ50×3000) | 根 | 363 |  |  |
| 40 |  | 光缆保护管 | MPP管(Φ50×3000) | 根 | 77 |  |  |
| 41 |  | 保护管抱箍 |  | 付 | 4 |  |  |
| 42 |  | 安全警示牌 |  | 个 | 46 |  |  |
| 43 |  | 序号牌 |  | 个 | 46 |  |  |
| 44 |  | 相序牌（铝牌） |  | 套 | 46 | 3块/套 |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工程地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二、工期：30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用于材料设备采购（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额40%正规税务发票）。全部完工，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付清（进度款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乙方须提供剩余款项的正规税务发票）。不满足付款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五、工程保证

（一）提供的工程必须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六、工程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四、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X

五、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X

六、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X

七、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供应商性质 X

三、其他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响应方案 X

二、参考样表 X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四、合同条款响应 X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SMZCZ-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满足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工程服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四、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七、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SMZCZ-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内容 | | 总 价 |
| 1 | 神木市千村光伏行动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 | |  |
| 2 | 其 他 | |  |
| 谈判总报价（1+2）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工期** | | **本项目工期为 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2、第二项“其它”报价，是指“前项费用栏”没有包括的费用。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也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处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注：本授权自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千村光伏行动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二次）**，属于**工业**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六项《开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行政辅助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 职称 | |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 | | | |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 **应急预备人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程度** |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